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水發興業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業務更新 戰略合作協議

本公告由中國水發興業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旨在向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本集團最新業務發展的資訊。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本公司與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中國電力」，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中國電力集團」)訂立戰略合作協議(「戰略合作協議」)，據此，本公司與中國電力將在光伏、風電、智慧綜合能源及節能低碳建設等多個領域展開合作(「潛在合作」)。潛在合作項目預計將達到5吉瓦的裝機容量。

戰略合作協議

日期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訂約方

1. 中國水發興業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2.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合作內容

根據戰略合作協議，本公司與中國電力達成以下共識：

合作開發全國區域內的基地型風電及光伏發電站項目

雙方將在全國範圍內合作開展風電、光伏等大型基地項目的開發建設。中國電力將適時安排其相關附屬公司於不同地方進行項目對接。

合作開發分佈式光伏及綜合智慧能源項目，促進新能源領域的可持續發展

雙方將充分發揮彼此在新能源技術及綜合能源利用方面的專業和技術優勢，以粵港澳大灣區為主，輻射全國共同開發分佈式光伏電站、光伏儲能電站及源網荷儲充一體化項目。

雙方將以風、光、氫、儲、充等多種形式深化源網荷儲一體化發展和清潔能源綜合利用。雙方將以湖南郴州忠和村400兆瓦光伏項目為試點，因地制宜推進「光伏+」產業模式，助力鄉村振興。

奉行「低碳賦能美好生活」理念，合作低碳及零碳建築和社區建設，提升企業綠色競爭力

雙方將利用各自的專業優勢及政府資源，深入合作開發，參與低碳建築、低碳社的能源系統改造，提高建築、社區的能源綜合利用效率，並選擇重點區域進行規模化推廣。

優先採購具競爭力的產品及服務，促進雙方互利共贏

雙方將積極推進風電、光伏、儲能、能源服務等領域的合作。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招標程序的前提下，中國電力集團將在同等條件下優先採購本集團提供的風電及光伏設備以及新能源設計與施工服務；本集團亦將在同等條件下，優先向中國電力集團採購包括儲能、氫能、替換重型卡車在內的能源設備。

雙方將進一步探索基於項目合資開發的商業模式，共同開發節能環保、具經濟效益的綠色能源項目。

約束力

訂約方協定，戰略合作協議的條文須受限於按項目為基準的實施協議(「實施協議」)，而實施協議將由訂約方之間及 或彼等的附屬公司個別訂立。

實施

訂約方指定的附屬公司應以「一項目一議」，按照具體項目簽署具體的合作協議，以約定合作及利益分配的模式。

有關中國電力集團的資料

根據公開資料，中國電力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80)。其為國家電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中國電力的最終控股股東，及一家獲中國國務院批准進行常規及可再生能源發電業務而成立的全資中央企業)的核心子公司。中國電力集團主要從事發電及售電業務，包括投資、開發及運營火力、水力、風力及光伏發電廠，其業務分佈於中國各大電網區域。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中國電力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訂立戰略合作協議的理由

董事認為，訂立戰略合作協議將讓本公司及中國電力能夠運用彼等各自的優勢，實現對本集團業務發展有利的合作共贏。

訂立戰略合作協議將可全面貫切落實中國國務院所頒佈的《關於完整準確全面貫徹新發展理念做好碳達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見》。根據潛在合作，訂約方預期將加快適應國家能源轉型、綠色發展、碳達峰及碳中和的要求。透過創新技術及業務模式，潛在合作將可推動合作區域內的能源生產和消費向更加清潔、低碳、安全、智觸的方向發展。

董事認為戰略合作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潛在合作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般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就潛在合作訂立正式協議。潛在合作須受具體項目實施協議所規限，因此，潛在合作未必會進行。倘潛在合落實，其可能會構成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章項下的須予公佈交易。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並且會作出進一步公告，以遵守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發興業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清濤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執行董事鄭清濤先生(主席)、劉紅維先生(副主席)、陳福山先生及王棟偉先生；非執行董事王素輝女士及李麗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京博士、易永發先生及譚洪衛博士。

* 僅供識別